

沂财农整指〔2021〕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 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水利局：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202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62 万元，支出列 2021 年 213030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预算科目，用于对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河道治理、重大区域防洪除涝等重点水利工程的市级补助。请按照《关于印发临沂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19〕149号）、《关于做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农〔2020〕1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督促有关部门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完成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任务。

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临办发〔2018〕39号）、《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做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于 2 月 28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

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沂南县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4 日